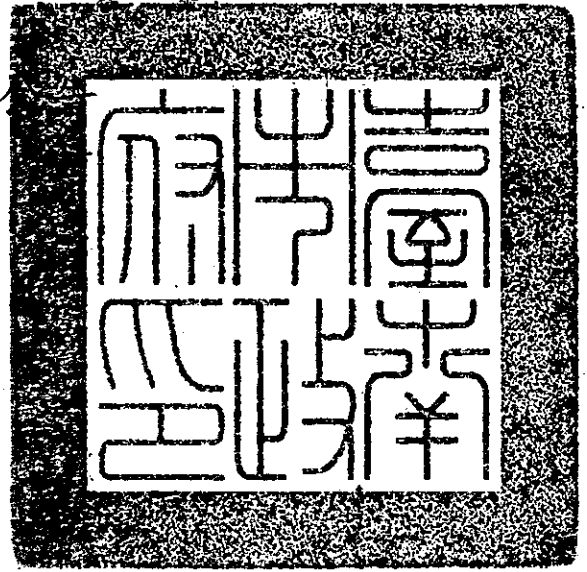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南市政府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40333946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台南市私立菘博老人養護中心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辦六個月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台南市私立菘博老人養護中心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640巷56弄9號。
- 三、停辦理由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經臺南市一百零二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達乙等以上，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；後進行實地輔導及複評仍未達乙等，爰依法處停辦六個月，並公告其名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台南市私立菘博老人養護中心、台南市私立菘博老人養護中心(負責人潘詩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